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33,710,688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0,688.00元（含）。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21日之前缴足，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9）第00002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未来乐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

2019年6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3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9年7月2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未来乐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实缴义务。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17.10元，为募集资金存

款利息。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用于缴付子公司河南未来乐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17.10元，为募集资金存款而产生的利息。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随存款时间而增加，实际利息以最终注销日的利息金额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